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發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發利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40歲，畢業於內蒙古糧食學校。其目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之董事。劉先生在民用炸藥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其任職於內蒙古東升廟化工廠（為東伊泰化工（定義見下文）之前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其為東升廟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伊泰化工」）銷售及採購部之經理，負責銷售民用炸藥及為民用炸藥生產進行採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其獲擢升為東伊泰化工之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其任職於盛安化工（內蒙古），負責管理、業務經營及安全營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劉先生為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的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委任的期限為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劉先生之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的下個周年股東大會，然後才符合資格作重新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亦須符合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簽訂的服務協議，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的表弟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劉先生於合共2,467,870,01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其中237,901,111股為其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持有之相關股份，以及其中2,229,968,907股為其作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的協議的一方的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披露），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發利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丁宝山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劉發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